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保证控股子、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麒麟”）、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阔精密”），以及下属控股孙公司新纶科技（日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本新纶”）、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依格斯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7,500万元（本文中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）财务资助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（一）财务资助对象：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金麒麟资助不超过1,000万元。

财务资助的期限：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（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，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）。

资助的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金麒麟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）。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金麒麟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资金使用费：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，每季末结算一次，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。

约定清偿方式：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。

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：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对象：新纶科技（日本）有限公司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日本新纶资助不超过 7,000 万日元。

财务资助的期限：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（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，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）。

资助的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日本新纶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）。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日本新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资金使用费：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，每季末结算一次，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。

约定清偿方式：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。

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：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三）财务资助对象：深圳鹏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鹏润精密资助不超过 3,000 万元

财务资助的期限：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（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，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）。

资助的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鹏润精密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）。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鹏润精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资金使用费：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，每季末结算一次，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。

约定清偿方式：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。

（四）财务资助对象：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。

财务资助金额：公司向依格斯资助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财务资助的期限：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（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，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）。

资助的方式：借款方式（根据依格斯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）。

资金主要用途：该款项主要用于依格斯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资金使用费：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，每季末结算一次，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。

约定清偿方式：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。

上述所有财务资助事项需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

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向各下属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8 月 29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3-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原

经营范围：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；五金交电、服装百货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的销售；制冷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衣物清洗服务；硅材料加工及销售；防静电服装的生产加工与销售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其 8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金麒麟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.00
蔡亮	10.00
刘晓宇	10.00
合计	100.00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麒麟总资产 8,983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4,289.43 万元，净资产 4,693.76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164.69 万元，利润总额 704.10 万元，净利润 575.70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二）新纶科技（日本）有限公司

日文名称：セイレ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

住 所：東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3 丁目 5 番地 2 号ビュレックス麹町 5 0 5

代表取缔役：傅博

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：700 万日元

经营范围：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洁净技术

咨询；防尘、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纯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工程项目的咨询、管理；机电装饰、中央空调、弱电自控、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及咨询；无尘服、鞋等无尘用品的清洗；投资业务；销售无纺布制品、日化产品；进出口业务；模具的技术开发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新纶日本71.4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新纶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71.4%
共同技研化学株式会社	14.3%
宮澤洋聰	14.3%
合计	100.00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日本新纶总资产约 87.11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4.04 万元，净资产-266.93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.57 万元，利润总额-336.77 万元，净利润-338.51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三）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5 月 17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厂房 2 栋 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，生产加工及销售；五金精密加工，组件组装。

该公司主营产品有特殊进口胶带销售及生产各种防震、防滑、绝缘、保护等精密模切冲型制品。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产品客户销售渠道，与公司常州项目形成产业链配套，提高并强化公司客户服务水平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鹏阔精密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0.20

王军	29.80
合计	100.00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鹏润精密总资产为 2,530.4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604.59 万元，净资产-74.11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.76 万元，利润总额-266.70 万元，净利润-201.13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四）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洪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4 日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115 号

经营范围：胶带、绝缘片复合、模切加工；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；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机械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；销售：电子产品及元器件、电线电缆、电动工具、橡塑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防静电产品、无尘室设备、劳保用品、电脑及配件、电脑周边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依格斯51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	持股比例
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	51.00
于洪万	49.00
合计	100%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依格斯总资产约 6,275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166.45 万元，净资产-891.02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475.45 万元，利润总额-990.88 万元，净利润-683.33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一年内有效的总额度，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各下属企业的实

际需要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，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度向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